

#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1年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貞昌召集人

紀錄：朱芷萱

肆、出席人員：

沈榮津副召集人、薛瑞元執行長、林萬億政務委員、蘇建榮委員、潘文忠委員、蔡清祥委員、王美花委員(林全能常務次長代理)、陳吉仲委員、張子敬委員、邱太三委員(吳美紅副主任委員代理)、黃明昭委員、吳政學委員、許輔委員、蔣恩沛委員、陳明汝委員、杜文苓委員、姜至剛委員、蔡弼鈞委員、廖啓成委員、鄭秀娟委員、譚敦慈委員(顏宗海醫師代理)(外部委員均視訊與會)

伍、列席人員：

本院李孟諺秘書長、本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本院院長辦公室梁祐寧秘書、本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辦公室林美智聘用專門委員、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煌喬副處長、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良鎮參議、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王德明簡任消保官、本院新聞傳播處邱兆平處長、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李鳳綺諮議、財政部關務署蘇淑貞副署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朱姝瑾專員、法務部李仲仁主任檢察官、經濟部工業局陳佩利副局長、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胡忠一署長、李瓊妮簡任技正、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鄒慧娟副局長、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燕儒局長、林松檉組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戴純眉視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蔡淑貞組長、劉芳銘主任、許雅真研究副技師、朱芷萱技士、吳欣怡技士、蕭伯諺聘用技術員

陸、主席致詞：

謝謝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今天特別頒獎給這幾位最基層、立最大功勞的同仁，是為表示對他們的肯定與感謝，也提供外部委

員視訊參考，因為多年來外部委員的督促及指教，政府很重視境外商品混充臺灣商品的食安問題，特別是混摻茶，感謝食安辦的努力。本人在任內期間，在食安會議中曾 4 度要求相關部會務必找出辦法、建立制度。首先感謝農委會茶業改良場蘇場長帶領劉課長、戴助理研究員開發方法，未來茶葉並非僅看產地標示、申報資料，過往曾有臺灣人帶著臺灣茶種至中國種，再從中國至越南洗產地後走私回臺灣，或有混摻其他產地茶後出口至臺灣之情形，確認茶葉的產地困難重重，難以辨識產品所標示產地真偽，農委會茶業改良場開發的「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可清楚判別茶葉是否由臺灣土壤栽種，方法穩定且準確率 98.5%，因此能精準判定茶葉是否為國產茶。自本人當院長以來，就不斷強調做事須「找出方法」，而非僅敘述理論。

再者，感謝衛福部食藥署核定檢驗方法，財政部運用海關資料庫大數據掌握走私茶葉的模式，尤其感謝農委會農糧署派遣「神秘客」及衛福部食藥署至市面上購買茶葉，並送茶業改良場檢驗；感謝法務部檢察官及調查官鍥而不捨之溯源調查，至南投倉庫發現 107 公噸走私境外茶。這些都顯示找對方法，運用團隊合作的精神，確實把關臺灣之食品安全，因此特別感謝這些最基層、年輕之承辦同仁，所謂有政府、會做事，並非是喊口號，而是藉由許多優秀人才在崗位上發揮功能，團隊合作，鍥而不捨的查緝案件，把關食品安全，感謝過程中每一位付出心力之承辦同仁，這相較於提報數據，更能說明政府為把關食品安全所付出之努力和成果。

農委會已公告國產茶皆須標示溯源資訊，這項政策上路後，報名茶葉比賽之參賽者已少了三分之一。今日特別在食安會報頒獎予這些最基層、第一線之承辦同仁，請大家也幫受獎者鼓掌，希望未來茶葉產品能確實標示產地，不得有混摻情形，並希望未來也能複製模式擴展應用於牡蠣、蒜頭、香菇，請食安辦持續研

辦，並請法務部加強追查，打擊不法，請各部會對於此案相關之有功人員專案敘獎，也須讓業者瞭解政府現已開發辨別國產茶及進口茶之檢驗方法，以減少境外茶混摻臺灣茶之情形，共同維護食品安全，謝謝。

####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3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第 1 案、第 2 案解除列管，第 3 案繼續列管。
- 三、請教育部於「中央廚房大帶小」政策之推動，持續精進，使大眾更加瞭解此項政策，提升學校營養午餐之品質，加強學童對國產食材之瞭解及愛惜食材。

####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提「境外茶混摻臺灣茶聯合稽查及打擊案件連繫平台運作說明」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農委會已公告明(2023)年元旦起在地產製的國產茶，都應提供產銷履歷標示、QR Code 或有機標章其中之一，請有關部會妥為宣導，為國人健康把關。
- (三) 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把關進口茶葉，警政署加強查緝境外茶混摻臺灣茶不法案件，並請法務部檢察官持續對此類案件嚴加偵辦，在掌握不法證據後予以起訴，並請衛福部食藥署持續派遣「神秘客」至市面上購買茶葉產品，嚴謹執行檢驗，並公布結果。另，請農委會亦對茶葉評鑑比賽之參賽產品執行抽驗，避免有臺灣茶混摻境外茶之情形。
- (四) 請農委會與相關部會比照此次檢驗混摻茶的方法，持續精進研發各項產地檢驗判別技術，擴大應用於諸如牡蠣、香菇、蒜頭及蓮子等容易被進口或走私貨品混充的優質臺灣農產

品，期能透過新科技、新方法，落實商品標示與食安管理。

## 二、衛福部提「邊境嚴把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環氧乙烷之後續管理推動，請本院食安辦、衛福部、農委會應就民眾健康、與業界溝通建立配套措施等面向通盤考量，並向農民宣導 2-氯乙醇未經核准、未登記為農藥。

(三) 請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持續精進進口食品查驗方法，提升檢驗能量，擴大檢驗項目，將不合格產品阻於境外，保障國人食品安全。

玖、散會。(下午 5 時)

##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 二、衛福部提「邊境嚴把關」報告

##### 委員發言要點：

##### (一) 顏宗海醫師(代理譚敦慈委員)

肯定衛福部邊境查核付出之努力，並自兩年前即開始執行環氧乙烷檢驗，成功攔截許多進口泡麵有檢出環氧乙烷之情形。環氧乙烷於環境中會變成 2-氯乙醇，可藉由檢測進口之加工食品中 2-氯乙醇含量，以確認是否有受到環氧乙烷污染，是非常好之確認方法。我想跟各位說明，2-氯乙醇對很多醫師來說是很熟悉的化合物，它是一種偽農藥(未核准、未登記)，在醫院曾發生民眾誤飲 2-氯乙醇，導致有生命危險之事件，2-氯乙醇在臺灣中部被用於葡萄催芽很有效，但其為偽農藥，衛福部目前已開發檢驗方法，能精準檢測食品中 2-氯乙醇含量，2-氯乙醇亦在臺灣中部頗為流通，建議未來相關主管機關可針對 2-氯乙醇執行稽查。

##### (二) 杜文苓委員

近年來大眾多關注日本食品，於簡報中提及輻射檢驗皆合格，但在過去，大眾也會關心不同的放射性核種物質碘 131、銫 134、銫 137 之輻射檢驗結果，若要對外界公布檢驗結果，建議亦向外界說明所謂檢驗合格率為何？並補充檢驗之合格標準及檢驗項目。另，簡報提及 100 年至 111 年之檢驗結果，為一累積性檢驗結果，建議公布檢驗結果時，能併同補充說明因政府檢驗量能增加，致使檢驗件數提升，使大眾更能了解政府於此部分所作之努力。

##### (三) 蔡弼鈞委員

1. 就產業發展及保障民眾之角度分享，第一，因環氧乙烷之檢驗方法為近期才開發出來，對產業來說，為一項非常新的資訊，且目前具有合格認證之檢驗機構為少數，環氧乙烷多用於穀類、種子等原料之乾燥過程中，美國、加拿大訂有殘留容許量，目前臺灣大部分原料仰賴進口，國產原料產量不多，若現在要求為零檢出，那原料供應量是否足夠能維持市場穩定，有可接受之經濟價格，以供給產業使用？
2. 第二，因目前環氧乙烷檢驗並未認證，若後續要求產業需精準判定原物料不含環氧乙烷，須給予適當緩衝期，若政策倉促上路，恐如同過去塑化劑事件一般，實驗室之檢驗案件恐暴增，因環氧乙烷為一項新議題，建議主管機關後續若訂定相關政策至公告施行能通盤考量規劃期程，給予適當緩衝期，使產業有配套措施及遵循，共同維護食品安全。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

1. 感謝顏委員對 2-氯乙醇之關切，食安辦於今年 9 月底消保會議後即邀集環保署、農委會及衛福部對環氧乙烷、2-氯乙醇就目前之管理方式研析是否有不足之處。2-氯乙醇目前屬偽農藥，經與環保署化學局初步評估，規劃最快明年度可列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因此後續 2-氯乙醇之買賣均須上網登記。
2. 針對蔡委員所提，環氧乙烷為臺灣過去不得使用之物質，惟於評估中尊重衛福部意見，因環氧乙烷可於醫藥及藥物膠囊中使用，所以食品業者須購買不含環氧乙烷之食品用膠囊原料產製食品才合法。過去觀察到進口泡麵、芝麻、原料等，經初步與衛福部盤點，假設若發生系統性食安事件，上游若使用含有環氧乙烷之芝麻原料，下游之終產品可能亦

含有環氧乙烷之情形，經盤點目前檢測終產品之環氧乙烷含量應為檢測極限之下，除非終產品係使用進口之純芝麻原料產製，才有超量可能。後續將進一步盤點，對於市售可能殘留環氧乙烷之食品，一一確認，並考量產業配套措施下，推動環氧乙烷之管理。